

关注函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0〕7-254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）转来的《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581号，以下简称关注函）奉悉。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汇报说明如下。

请说明天健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、工作进度，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分歧，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。

请天健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、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、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说明。

一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由于本所新业务发展和年审工作任务安排的原因，我们无法确保2020年度审计工作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。经友好协商，贤丰控股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20年审计机构。本所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，并于2020年12月4日与贤丰控股签订了《关于不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书》。

二、是否存在分歧，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

本所尚未对贤丰控股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故除本所年审工作任务安排原因外，不存在问题一中所述的就年审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，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。

三、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

后任会计师已与本所沟通，本所已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贤丰控股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本所发出的《后任会计

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函》，本所已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予以回复沟通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